

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表 1 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管 控 类型	管控 属性	管控属性 亚类	序号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 布局 约束	生态红线区	--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2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生态修复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其他生态空间	---	1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1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	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湿地	4	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管 控 类型	管控 属性	管控属性 亚类	序号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局 约 束	大 气 环 境 优 先 保 护 区；	--	1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 空气质量标准，禁止新建、改扩建放大气污染物的 工业企业，一类区适用一级浓度限值。	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3 年修订）的通 知（沈政办发[2023]16 号）
	大 气 环 境 布 局 敏 感 重 点 管 控 区；大 气 环 境 弱 扩 散 重 点 管 控 区；大 气 环 境 受 体 敏 感 重 点 管 控 区；大 气 环 境 高 排 放 重 点 管 控 区	--	1	对不符合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 等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予以停批、停建。	《沈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	2	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提效，稳妥有序开展供电煤 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供热系 统能耗 65 千克标准煤/吉焦以上的燃煤热源提标改 造	《2023 年沈阳市蓝天保卫战专项方案》
		--	3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的“两高”项目不予审 批，确保全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全过程依法合 规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土 壤 优 先 保 护 区	--	1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改变或者占用。能源、交通、水 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 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 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在基 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 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 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 塘养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 采选与冶炼、石油开采与加工、铅酸蓄电池、化 工、焦化（含陶瓷）、电镀、制革等重污染行业企 业	《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间 布 局	土 壤 优 先 保 护 区	--	1	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 壤环 境质量不下降。	《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	2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鼓励采取种植结构	《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管 控 类型	管控 属性	管控属性 亚类	序号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约 束				调整、休耕、按规定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针对严格管控类存在农产品超标的农用地地块，采取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等风险管控措施，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产品超标区域退出水稻、玉米、蔬菜等食用农产品种植。	
	土 壤 重 点 管 控 区	---	1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	2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土 壤 一 般 管 控 区	---	1	应划定缓冲区域，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关于推进城镇人口自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指导意见》
		---	2	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等方式，加强对印染、电镀、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管理。	《关于推进城镇人口自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指导意见》
		---	3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或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大 气 环 境 布 局 敏 感 重 点 管 控 区； 大 气 环 境 弱 扩 散 重 点 管 控	---	1	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燃煤等量替代制度，实施气化沈阳工程，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大力发展清洁供暖，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进燃煤清洁化利用、燃煤锅炉拆除、煤炭质量管理以及污染物排放管控，削减臭氧主要前体物氮氧化物排放，有效控制烟尘和二	

管 控 类型	管控 属性	管控属性 亚类	序号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氧化硫排放。	
		--	2	保留的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供暖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建成区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供热燃煤锅炉整治淘汰。全域 20 蒸吨及以下小型燃煤锅炉“清仓见底、分类施治”，取缔非法燃煤锅炉。	《2023 年沈阳市蓝天保卫战专项方案》
		--	3	严格控制氨气排放浓度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	《2023 年沈阳市蓝天保卫战专项方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规范化改造示范。	
		--	2	工业集聚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业废水全部收集和处理，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向集中处理设施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4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5	对存在超标排放风险的，严格落实加密监控和超标预警，严防严控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严格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	《沈阳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
污 染 物 排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1	合理规划污水收集系统布局，持续强化污水管线应急调配、打通断头及瓶颈节点、补齐不完善区域管网工程的实施。严格执行防汛指令，严禁非雨季启动泵站强排污水	《沈阳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

管 控 类型	管控 属性	管控属性 亚类	序号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放 管 控		--	2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3	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沈阳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沈政办函[2023]1号）
	水 环 境 农 业 污 染 重 点 管 控 区	--	1	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沈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	2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沈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	3	对新建、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提出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限制性准入条件。	《沈阳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
		---	4	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沈阳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沈政办函[2023]1号）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农 用 地 污 染 风 险 重 点 管 控 区	--	1	分类实施严格管控：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安全利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农艺调控、替代种植；（二）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一）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管 控 类型	管控 属性	管控属性 亚类	序号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二）u 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	1	新（改、扩）建企业应严格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环境 风险 防控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1	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制定防治污染的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2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负有协助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理区	---	1	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属 性	管 控 属 性 亚 类	序 号	准 入 要 求	编 制 依 据
				管，确保土地再利用安全。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一）提出划定隔离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二）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三）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环	建设用地污	--	1	对石油开采、石油化工、化工、焦化(含陶瓷)、电	《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属 性	管 控 属 性 亚 类	序 号	准 入 要 求	编 制 依 据
境 风 险 防 控	染 风 险 重 点 管 理 区			镀、有色金属加工、铅蓄电池企业及土壤潜在污染企业用地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建设用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在土地出让前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所在地区、县(市)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	2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加强涉重金属工业行业污染防控。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企业要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推动涉重金属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行业准入条件，坚持重金属污染物“等量置换”和“减量置换”原则，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3	对于石油开采、石油化工、化工、焦化(含陶瓷)、电镀、有色金属加工、铅蓄电池等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要根据国家发布的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止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4	各区、县(市)政府要与本区域内在产的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石油开采、石油化工、化工、焦化(含陶瓷)、电镀、有色金属加工、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	《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水 环 境 城 镇 生 活 污 染 重	--	1	针对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明确提出禁止准入要求	

管 控 类型	管控 属性	管控属性 亚类	序号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点管控区			或限制性准入条件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 控区	--	1	加强重点工业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采取防控措施有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并逐步淘汰代替。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	1	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98号
		--	2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98号
		--	3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沈阳市推进碳达峰实施方案》
	生态用水补 给区	--	1	严格控制取用水总量，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	
		--	2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地下水开采 重点管控区	--	1	实施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对不合理开发利用的城镇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关停和封闭，建设地表水替代工程和配套设施。	
		--	2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取用地下水的，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管 控 类型	管控 属性	管控属性 亚类	序号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建设单位申请取水许可时，应当附具节水措施和配套节水设施设计方案；节水设施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取水。	

表 2 沈阳市重点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工业园区级别	主导产业	省	市	县	乡镇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320028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	农产品加工、食品制造、机械加工、轻工、热力生产、生物制剂类（不含合成制药）、房地产及服务业、热电（含垃圾发电）、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加工、装备制造业、畜禽养殖。智能制造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沈北街道 清泉街道 虎石台街道 新城子街道	1. 大气受体、布局敏感区：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 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对新建、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求实现雨污分流。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对存在超标排放风险的，严格落实加密监控和超标预警，严防严控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严格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2. 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淘汰 65 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	园区 VOCs 风险源企业集中区加强风险防范。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除、清洁化改造；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 3.加强园区内化工、食品等重点行业 VOCs 的监管工作，重点企业执行“一厂一策”，错峰生产。		
ZH21010620010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国家级	（1）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汽车电子与装饰等汽车配套产业项目； （2）智能机器与机械装备制造等产业项目； （3）轨道交通装备、数控装备、新能源与节能装备、通用装备、特种装备产业项目； （4）节能环保等产业项目； （5）科技生产服务项目。	辽宁省	沈阳市	铁西区	大潘街道 翟家街道 大青中朝友谊街道	1. 大气布局敏感区：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限制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汽车制造、工业服务、战略新兴产业以外产业。	1. 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对存在超标排放风险的，严格落实加密监控和超标预警，严防严控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严格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园区逐步推行雨污分流。 2. 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淘汰 65 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3. 加强园区内装备制造、零部件生产等重点行业 VOCs 的监管工作，重点企业执行“一厂一策”，错峰生产。	园区 VOCs 风险源企业集中区加强风险防范。	1. 高污染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2.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0420005 大东区）+ （ZH21011320035 沈北新区）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	省级	汽车及零部件、电子电器、汽车（新能源）整车及零部件制造、现代服务业	辽宁省	沈阳市	大东区	文官街道 前进街道 东站街道 北海街道 上园街道 二台子街	1. 大气受体、布局敏感区：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对存在超标排放风险的，严格落实加密监控和超标预警，严防严控污水处理	园区 VOCs 风险源企业集中区加强风险防范。	1. 高污染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

							道		厂超标排放。严格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园区内管网逐步推行雨污分流。 2. 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淘汰 65 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 3. 落实园区内重点排放企业编制 VOCs 治理“一厂一策”，实行错峰生产。 4. 加强重点企业颗粒物排放监管，加强厂区降尘等工作。	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推动能耗“双控”逐步 2. 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1120020	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	省级	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食品加工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	沙河街道 林盛街道 八一红菱街道 民主街道 沈水街道 解放街道 中兴街道	1. 大气受体、布局敏感区：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限制新增淘汰类、限制类化工企业。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项目，已有建设项目应建立退出机制。	1.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内生产废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对存在超标排放风险的，严格落实加密监控和超标预警，严防严控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严格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园区范围内逐步推行雨污分流。 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 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1. 高污染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2.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

								2. 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淘汰 65 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 3. 落实园区内重点排放企业编制 VOCs 治理“一厂一策”，实行错峰生产。		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1320029	沈阳道义经济开发区	省级	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道义街道	1. 大气布局敏感：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限制新增淘汰类、限制类化工企业。 2. 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淘汰 65 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 3. 加强园区内热力行业的颗粒物治理监管，加强厂区降尘，原料覆盖。 4. 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的“一厂一策”，并监管其落实情况。		1. 高污染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2.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1420039	沈阳永 安新城 开发区	省级	装备制造、家 具、金属加 工、智能装备 制造等	辽 宁 省	沈阳市	于洪区	沙岭街道 于洪街道 大兴街道 造化街道 迎宾路街 道 马三家街 道	1. 大气受体、布局敏感：尽量 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项目布局建设。	1.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 区：工业园区内生产废水必须 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 排；对存在超标排放风险的， 严格落实加密监控和超标预 警，严防严控污水处理 厂超标排放。严格落实重点 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及升级改造。严禁未处 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 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 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 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 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 者扩大排污口。园区逐步推 行雨污分流。 2. 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淘 汰 65 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 锅炉；清退“散乱污”企 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 置换；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 除、清洁化改造；新增燃煤 项目实行减排置换。 3. 园区 VOCs 排放的重点企 业加强 VOCs 过程回收，严 格落实“一厂一策”，制定 错峰生产计划。	加强 VOCs 风险防控。	1. 高污染禁燃区：在禁 燃区内，禁止销售、燃 用高污染燃料；禁止 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 料的设施，建成的高 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 或改用天然气、页岩 气、液化石油气、电或 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 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2. 推动能耗“双控”逐 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 “双控”转变。健全温 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 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 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 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 评价
ZH21011520042	沈阳近 海经济 区	省级	绿色循环环保 产业、先进装 备制造及配套 产业、军民融 合产业、农产 品精深加工产 业、汽车零部 件及后市场产 业、新材料产 业	辽 宁 省	沈阳市	辽中区	城郊街道 蒲西街道 蒲东街道 肖寨门镇 茨榆坨镇	严格禁止“双高”项目	1. 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 工业园区内生产废水必须集 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 排；对存在超标排放风险的， 严格落实加密监控和超标预 警，严防严控污水处理 厂超标排放。严格落实重点 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及升级改造。严禁未处 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 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 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 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 “双控”转变。健全温 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 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 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 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 评价

									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逐步推行雨污分流。 2. 大气重点管控区：淘汰 65 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 3. 加强热力公司的颗粒物排放监管。 4. 园区 VOCs 排放的重点企业加强 VOCs 过程回收，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制定错峰生产计划。		
ZH21012320045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	省级	塑料制品、服装纺织、农副产品加工、新材料（碳纤维）	辽宁省	沈阳市	康平县	小城子镇胜利街道东关街道北三家子街道	1. 八家子工业园退出畜禽养殖企业，朝阳工业园限制并逐步退出与产业政策不符的畜禽养殖企业 2. 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内生产废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对存在超标排放风险的，严格落实加密监控和超标预警，严防严控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严格落实重点企业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园区逐步推行雨污分流。 2. 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淘汰 65 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 3.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监管，强化厂区降尘。 4. 重点企业 VOCs “一厂一策”，严格监督治理措施落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实情况。		
ZH21012420049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省级	新型建材、保温材料、家居装配、现代物流产业；发展通航（无人机）、特色低空旅游和现代观光农业产业；新能源和“智慧+”产业	辽宁省	沈阳市	法库县	吉祥街道龙山街道十间房镇依牛堡子镇	1. 航空基地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禁止项目布局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项目，已有建设项目应建立退出机制。	1.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内生产废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对存在超标排放风险的，严格落实加密监控和超标预警，严防严控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严格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园区逐步推行雨污分流。 2. 大气重点管控区：淘汰65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 3. 园区VOCs排放的重点企业阳红太阳陶瓷有限公司等）加强VOCs过程回收，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制定错峰生产计划。 4. 园区内颗粒物重点排放单位等企业加强厂区降尘、厂房封闭及颗粒物回收。	对危险服务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石化生产存储企业、存在地下水污染隐患的工业园区和矿山开采区，实施防渗处理。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8120055	辽宁新 民经济开发区	省级	造纸、医药、 食品、包装印 刷、装备制造 、高新技术产业	辽 宁 省	沈阳市	新民市	胡台镇 法哈牛镇 东城街道 新城街道	1. 大气受体、布局敏感区：尽 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限制新增淘汰类、限制类化 工企业。	1.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 园区内生产废水必须集中收 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对 存在超标排放风险的，严格 落实加密监控和超标预警， 严防严控污水处理厂超标排 放。严格落实重点工业企业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升 级改造。严禁未处理达标的 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 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 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 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 制新设、改建或者扩大排污 口。园区逐步推行雨污分 流。玖龙纸业等造纸行业企 业应加强水处理监管，稳定 达标排放。 2. 大气重点管控区：淘汰 65 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 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 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低 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 化改造；新增燃煤项目实行 减排置换。 3. 加强园区内化工、制药、 造纸等重点行业 VOCs 的监 管工作，玖龙纸业等重点企 业执行“一厂一策”，错峰 生产。	满足重点行业防护距离设 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逐步 拆除。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 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 “双控”转变。健全温 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 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 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 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 评价
ZH21011320027	沈北新 区虎石 台东片 区	市级	航空航天零部 件加工、装备 制造	辽 宁 省	沈阳市	沈北新 区	辉 山 街 道、虎石 台街道	1. 大气布局敏感区：尽量避 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布局建设。	1.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 区：对存在超标排放风险 的，严格落实加密监控和超 标预警，严防严控污水处理 厂超标排放。严格落实重点 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及升级改造。严禁未处 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 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 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包括 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 种植替代、降低农产品超标 风险。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 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 “双控”转变。健全温 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 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 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 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 评价

									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园区逐步推行雨污分流。 2. 大气重点管控区：淘汰 65 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 3. 重点企业制定 VOCs “一厂一策”，加强 VOCs 过程回收。		
--	--	--	--	--	--	--	--	--	---	--	--

表 3 沈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21010210003	李官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和平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0210007	竞赛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和平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0210008	长白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和平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0220002	沈阳市和平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和平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3）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4）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65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			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0310010	李巴彦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沈河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0310012	南塔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沈河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0320004	沈阳市沈河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	沈阳	沈河	重点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推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省	市	区	管控单元	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	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3）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4）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0330013	沈河区一般管控单元	辽宁省	沈阳市	沈河区	一般管	/	1.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流域综合整治，削减流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畜禽养殖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率。推广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控单元		测土施肥等技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清理河道垃圾。 2.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贯彻实施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ZH21010420005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沈阳市	大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见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21010420007	沈阳市大东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大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3）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4）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			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0430008	大东区一般管控单元	辽宁省	沈阳市	大东区	一般管控单元	/	1.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流域综合整治，削减流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畜禽养殖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率。推广测土施肥等技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清理河道垃圾。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贯彻实施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	/
ZH21010520009	沈阳市皇姑区重	辽	沈	皇	重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点管控区	宁省	阳市	姑区	点管控单元	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	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3）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4）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0530010	皇姑区一般管控单元	辽宁	沈阳	皇姑	一般	/	1.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流域综合整治，削减流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省	市	区	管控单元		畜禽养殖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率。推广测土施肥等技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清理河道垃圾。 2.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贯彻实施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ZH21010610026	铁西区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沈阳市	铁西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内禁止建设破坏主体生态功能的生产经营类项目。依法使用生态空间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已经实施的旅游及其它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得超标或超出总量要求排放污染物。允许建设生态恢复、防沙治沙、生态保育、防洪、水土保持及其他有利于自然生态保护和恢复的项目，市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工程。	/	/	/
ZH21010610028	翟家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铁西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鼓励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ZH21010610029	郎家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铁西区	优先保护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单元	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ZH21010620010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辽宁省	沈阳市	铁西区	重点管控单元	见沈阳市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21010620012	沈阳市铁西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铁西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
ZH21010620013	铁西新城（铁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铁西区	重点管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项目，已有建设项目应建立退出机制。	1. 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西部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稳	1. 将环境风险评价作为危险化学品入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并提	1. 高污染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控单元	2. 大气受体、布局敏感区：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 限制新增淘汰类、限制类化工企业。 4. 禁养区内禁止开展畜禽养殖活动。	定达到一级 A 以上；工业园区建成区内逐步推行雨污分流；建成区外乡镇应配套农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收纳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对存在超标排放风险的，严格落实加密监控和超标预警，严防严控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严格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2. 大气重点管控区：淘汰 65 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 3. 加强园区内化工、装备制造、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的监管工作，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等重点企业执行“一厂一策”，错峰生产。	出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2. 食品产业周边与医药、化工等产业按照规定设立防护距离。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4. 加强涉重金属工业行业污染防治重点企业要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推动涉重金属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行业准入条件，坚持重金属污染物“等量置换”和“减量置换”原则，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 5. 制定完成水污染事故处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2. 制定万元产值用水量标准，考核园区内重点企业。 3.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置应急预案，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定期评估沿河工业企业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健康风险；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并逐步淘汰代替。	
ZH21010620014	沈阳市铁西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铁西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 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 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	(1) 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3)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4) 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1) 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0630001	铁西区一般管控单元	辽宁省	沈阳市	铁西区	一般管控单元	/	1.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流域综合整治，削减流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畜禽养殖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率。推广测土施肥等技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清理河道垃圾。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贯彻实施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	/
ZH21011110031	苏家屯区白清寨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1110032	苏西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	优先保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区	护单元	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21011110033	苏家屯区陨石山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1110035	苏家屯区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内禁止建设破坏主体生态功能的生产经营类项目。依法使用生态空间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已经实施的旅游及其它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得超标或超出总量要求排放污染物。允许建设生态恢复、防沙治沙、生态保育、防洪、水土保持及其他有利于自然生态保护和恢复的项目，市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工程。	/	/	/
ZH21011110036	翟家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110037	苏东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110038	郎家水源	辽	沈	苏	优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	先保护单元	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ZH21011110039	大伙房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1110040	辽河干流及周边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1120016	苏家屯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3）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4）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65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			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1120017	沈阳市水环境城镇与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3）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4）重点行业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污染治理和污染排放管理。	/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1120018	沈阳市水环境农业与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	/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元	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1120020	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	重点管控单元	见沈阳市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21011130001	苏家屯区一般管控单元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	一般管控单元	/	1.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流域综合整治，削减流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畜禽养殖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率。推广测土施肥等技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清理河道垃圾。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贯彻实施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园、集约高效发展。		
ZH21011210037	高新技术产业区净水厂水源（浑南水务二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浑南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210038	浑南供水公司产业区水源（浑南水务一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浑南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210040	南塔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浑南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210044	浑南区陨石山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浑南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1210045	浑南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浑南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21011210046	浑南区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沈阳市	浑南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内禁止建设破坏主体生态功能的生产经营类项目。依法使用生态空间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已经实施的旅游及其它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得超标或超出总量要求排放污染物。允许建设生态恢复、防沙治沙、生态保育、防洪、水土保持及其他有利于自然生态保护和恢复的项目，市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工程。	/	/	/
ZH21011210039	李巴彦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浑南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220022	沈阳市浑南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浑南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3）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4）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项目，原则上要入园。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1220023	沈阳市浑南区水环境城镇与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浑南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3）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1220025	沈阳市浑南区水环境农业与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浑南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	/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1230002	浑南区一般管控单元	辽宁省	沈阳市	浑南区	一般管控单元	/	1.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流域综合整治，削减流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畜禽养殖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率。推广测土施肥等技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率。清理河道垃圾。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贯彻实施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	/
ZH21011310053	石佛寺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310054	尹家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	1.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省	市	新区	保护单元	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保护区内有道路、桥梁穿越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采取限制运载重量和物资种类，限定形式路线等管理措施，并完善应急处置设施。 3.市政、企业管线布设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ZH21011310056	沈北新区辽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1310058	沈北新区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般生态空间内禁止建设破坏主体生态功能的生产经营类项目。依法使用生态空间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已经实施的旅游及其它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得超标或超出总量要求排放污染物。允许建设生态恢复、防沙治沙、生态保育、防洪、水土保持及其他有利于自然生态保护和恢复的项目，市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工程。	/	/	/
ZH21011310059	沈北财落净水厂	辽	沈	沈	优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先保护单元	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ZH21011310060	沈北新区农村饮用水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310061	沈北新区黄家净水厂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310062	长河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320027	沈北新区虎石台东片区工业聚集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见沈阳市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21011320028	沈阳辉山经济开发区-北部园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重点管控	见沈阳市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重点管控单元				
ZH21011320029	沈阳道义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见沈阳市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21011320030	沈北新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管理。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3）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4）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料。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1320032	沈阳市沈北新区水环境城镇与大气布局重点管控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扩建工程，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3）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4）重点行业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污染治理和污染排放管理。	/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1320033	沈阳市沈北新区水环境农业与大气布局重点管控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	/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	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1320034	沈北新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3）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4）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1320035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见沈阳市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21011330003	沈北新区一般管控单元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一般管控单元	/	1.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流域综合整治，削减流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畜禽养殖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率。推广测土施肥等技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清理河道垃圾。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贯彻实施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	/
ZH21011410063	李官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于洪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410065	于洪区蒲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于洪区	优先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21011410066	于洪区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沈阳市	于洪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内禁止建设破坏主体生态功能的生产经营类项目。依法使用生态空间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已经实施的旅游及其它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得超标或超出总量要求排放污染物。允许建设生态恢复、防沙治沙、生态保育、防洪、水土保持及其他有利于自然生态保护和恢复的项目，市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工程。	/	/	/
ZH21011410067	胜科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于洪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410068	尹家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于洪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410069	沙岭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于洪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410070	竞赛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于洪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省	市	区	保护单元	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ZH21011410072	开隆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于洪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420037	沈阳市于洪区水环境城镇与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于洪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3）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1420038	沈阳市于洪区水环境农业与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于洪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	/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1420039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沈阳市	于洪区	重点管控单元	见沈阳市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21011420040	沈阳市于洪区水环境城镇与大气受体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于洪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3）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4）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1430071	于洪区一般管控单元	辽宁省	沈阳市	于洪区	一般管控单元	/	1.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流域综合整治，削减流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畜禽养殖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率。推广测土施肥等技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清理河道垃圾。 2.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贯彻实施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	/
ZH21011510070	辽中新立屯水源/辽中西水厂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辽中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510072	辽中区辽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	辽宁省	沈阳市	辽中区	优先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线区	省	市	区	保护单元	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21011510073	辽中区蒲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辽中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1510076	辽中区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沈阳市	辽中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内禁止建设破坏主体生态功能的生产经营类项目。依法使用生态空间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已经实施的旅游及其它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得超标或超出总量要求排放污染物。允许建设生态恢复、防沙治沙、生态保育、防洪、水土保持及其他有利于自然生态保护和恢复的项目，市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工程。	/	/	/
ZH21011510077	辽中区浑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辽中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1510078	辽中区农村饮用水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辽中区	优先保护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单元	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ZH21011520041	沈阳市辽中区水环境农业与大气受体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辽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1520042	辽中近海经济区	辽宁省	沈阳市	辽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见沈阳市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21011520043	辽中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辽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3）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65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4）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1520044	沈阳市辽中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辽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对新建、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提出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限制性准入条件。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1530004	辽中区一般管控	辽	沈	辽	一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辽宁省相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单元	辽宁省	沈阳市	中 区	般管控单元	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排放标准。		
ZH21012310077	康平八家子水源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沈阳市	康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内禁止建设破坏主体生态功能的生产经营类项目。依法使用生态空间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已经实施的旅游及其它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得超标或超出总量要求排放污染物。允许建设生态恢复、防沙治沙、生态保育、防洪、水土保持及其他有利于自然生态保护和恢复的项目，市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工程。	/	/	/
ZH21012310078	康平潘家岗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康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2310079	康平县卧龙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康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2310081	康平县辽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康平县	优先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21012310082	康平县四道号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康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2310087	康平县五龙山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康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2310083	康平县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沈阳市	康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内禁止建设破坏主体生态功能的生产经营类项目。依法使用生态空间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已经实施的旅游及其它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得超标或超出总量要求排放污染物。允许建设生态恢复、防沙治沙、生态保育、防洪、水土保持及其他有利于自然生态保护和恢复的项目，市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工程。	/	/	/
ZH21012310084	科尔沁沙地南缘防风固沙功能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康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法律法规执行。			
ZH21012310085	康平县张家窑林场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康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2310086	康平开发区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康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ZH21012310088	康平县北三家子街道北三家子饮用水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康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ZH21012320044	沈阳市康平县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康平县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ZH21012320045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沈阳市	康平县	重点管控单元	见沈阳市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21012320046	沈阳市康平县水环境农业与大气受体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康平县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3）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4）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2330005	康平县一般管控单元	辽宁省	沈阳市	康平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2410084	法库东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法库县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2410087	法库县獐子洞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法库县	优先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21012410088	辽河干流及周边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法库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2410090	法库县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沈阳市	法库县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内禁止建设破坏主体生态功能的生产经营类项目。依法使用生态空间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已经实施的旅游及其它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得超标或超出总量要求排放污染物。允许建设生态恢复、防沙治沙、生态保育、防洪、水土保持及其他有利于自然生态保护和恢复的项目，市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工程。	/	/	/
ZH21012410092	法库县巴尔虎山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法库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2410093	法库县五龙山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法库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法律法规执行。			
ZH21012410094	依牛堡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法库县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2410095	法库县辽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法库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2410096	法库县农村饮用水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法库县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2410097	法库县黄家净水厂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法库县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2420048	沈阳市法库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法库县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ZH21012420049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法库县	重点管控单元	见沈阳市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21012420050	法库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法库县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3）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4）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65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	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2430006	法库县一般管控单元	辽宁省	沈阳市	法库县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8110091	新民市柳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优先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21018110093	新民柳河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8110094	新民市辽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8110095	新民市蒲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8110097	新民市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内禁止建设破坏主体生态功能的生产经营类项目。依法使用生态空间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已经实施的旅游及其它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得超标或超出总量要求排放污染物。允许建设生态恢复、防沙治沙、生态保育、防洪、水土保持及其他有利于自然生态保护和恢复的项目，市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工程。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21018110098	石佛寺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8110099	新民市绕阳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	/
ZH21018110101	新民市农村饮用水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8120054	沈阳市新民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严禁在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区域内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对新建、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提出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限制性准入条件。提出农业面源整治要求，推广测土施肥等技术，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新建农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清理河道垃圾。 2. 贯彻实施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ZH2101812005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重点管控单元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项目，已有建设项目应建立退出机制。 2. 大气受体、布局敏感区：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 限制新增淘汰类、限制类化工企业。 4. 禁养区内禁止开展畜禽养殖活动。	1. 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西部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稳定达到一级 A 以上；工业园区建成区内逐步推行雨污分流；建成区外乡镇应配套农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收纳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对存在超标排放风险的，严格落实加密监控和超标预警，严防严控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严格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2. 大气重点管控区：淘汰 65 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 3. 加强园区内化工、装备制造、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的监管工作，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等重点企业执行“一厂一策”，错峰生产。	1. 将环境风险评价作为危险化学品入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2. 食品产业周边与医药、化工等产业按照规定设立防护距离。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4. 加强涉重金属工业行业污染防治重点企业要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推动涉重金属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行业准入条件，坚持重金	1. 高污染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2. 制定万元产值用水量标准，考核园区内重点企业。 3.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属污染物“等量置换”和“减量置换”原则，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 5. 制定完成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定期评估沿河工业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并逐步淘汰代替。	
ZH21018120052	沈阳市新民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3）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4）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8120055	辽宁新民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重点管控单元	见沈阳市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21018120056	沈阳市新民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重点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3）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4）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			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ZH21018130007	新民市一般管控单元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0610027	胜科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铁西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8110102	胡台水源	辽	沈	新	优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辽宁省	沈阳市	民市	先保护单元	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ZH21011410060	河北水源/河南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于洪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0410015	万泉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大东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0510016	北陵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皇姑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410061	于洪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于洪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0210005	太原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和平区	优先保护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单元	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ZH21010510021	中医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皇姑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110029	竞赛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0510017	河北水源/河南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皇姑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0310013	万泉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沈河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0610024	于洪水源	辽宁省	沈阳市	铁西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ZH21011310063	依牛堡水源	辽	沈	沈	优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建设项目。保护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宁省	阳市	北新区	先保护单元	区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落实《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